

信安強積金計劃600系列(「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 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

注意：本通知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謹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本通知僅概述本計劃在預設投資策略方面的變動情況。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載列於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主要推銷刊物」)的第一號附件及第二號附件。有關預設投資策略詳情，成員應參考主要推銷刊物。閣下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主要推銷刊物及第一號和第二號附件，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在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前，閣下應考慮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閣下應注意，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65歲後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未必適合閣下，而且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和閣下的風險狀況之間可能存在風險錯配(所導致的投資組合風險或會高於閣下的風險偏好)。若閣下對於預設投資策略是否適合閣下存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閣下的個人狀況作出最適合閣下的投資決定。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通知旨在知會閣下有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重要更改將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生效日期」)。由生效日期起，預設投資策略將會取代本計劃現有預設基金(定義見下文)而成為本計劃的預設投資安排。

由於強積金法例所作更改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累算權益和未來供款的投資，閣下務須細閱本通知。本通知中未界定之大寫詞語與本計劃所界定之大寫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對於並沒有為其強積金戶口作出基金選擇的成員，其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即未來供款和轉移自另一項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成員的一項投資選擇。
- 預設投資策略並非一項基金—而是一項運用兩項成分基金(即信安核心累積基金與信安65歲後基金)的策略，而該策略隨著成員步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成員的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將以全球分散方式作投資，並投資於不同資產(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等)。每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詳情均載列於本通知的附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受制於法例施加的費用及開支上限。

2. 預設投資策略對閣下有何影響？

若閣下在本計劃下的帳戶乃在生效日期之前設立(「既有帳戶」)，視乎閣下之前有否作出任何基金選擇，預設投資策略或會以不同方式對閣下構成影響。

- 若閣下已就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或閣下於生效日期前已年屆60歲或以上，則閣下不會因實施預設投資策略而受到影響。
- 若閣下於生效日期在既有帳戶的**全部**累算權益已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現為本計劃的「信安港元儲蓄基金」)(「現有預設基金」)，且並沒有為既有帳戶作出有效投資指示，閣下將於2017年9月底或之前另獲發通知(即「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將說明若閣下未有在特定時限內回覆以作出投資選擇，則閣下於現有預設基金的累算權益將會被全數贖回並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作出重新投資。**因此，若閣下接獲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請特別留意內容並作出恰當安排。**閣下務請留意，現有預設基金的風險可能有別於預設投資策略，閣下或會因為累算權益重新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須承擔市場風險。
- 在某些特殊情況下，若既有帳戶的累算權益乃轉移自本計劃的另一個帳戶(例如倘若終止受僱，而閣下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被轉移至本計劃內的個人帳戶)，則閣下於既有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照緊接轉移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惟除非另有指示，閣下的未來投資或會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後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3. 閣下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 除上述外，在其他情況下閣下的累算權益或未來投資或會因為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而受到影響。閣下如對所蒙受的影響及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查詢，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受託人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
- 閣下若於生效日期後收到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務請特別留意其內容，並作出適當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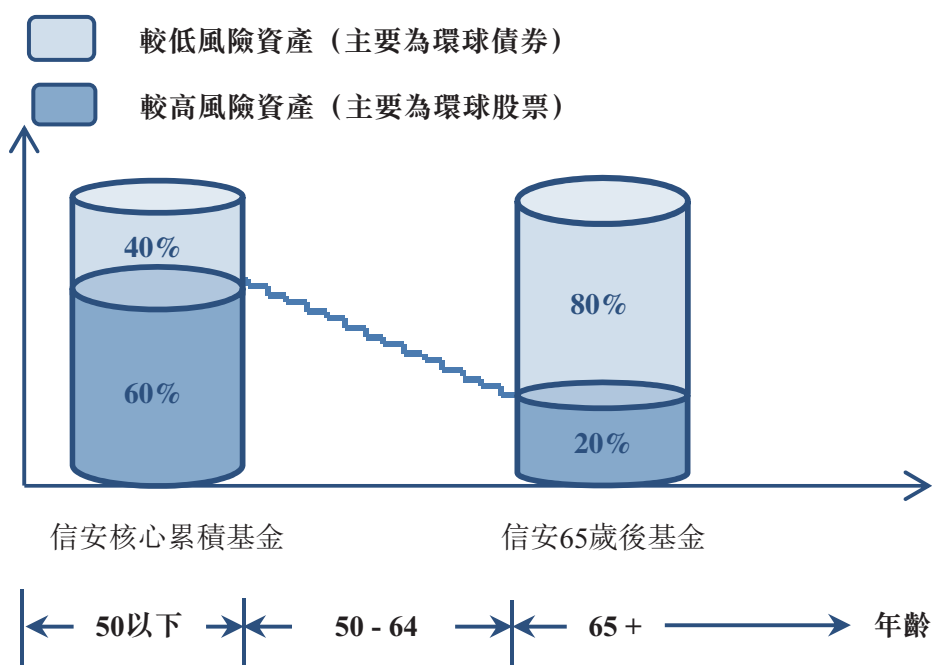
A.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預設投資策略本身亦可作為一項投資選擇。計劃成員如沒有作出投資選擇，其未來投資將會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來作出投資。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提供預設投資策略，所有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設計都大致相同。

(a) 目標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透過於不同年齡按照預定配置百分比來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會將約6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的資產（較高風險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及約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而65歲後基金會將約2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及約8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兩項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均採納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並運用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類別資產。

圖1：按照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資產配置



注意：投資組合在任一個特定時間於較高風險資產／較低風險資產的確實比例有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偏離目標分配軌道。

(b) 每年降低風險

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以因應成員年齡來調整風險的方式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將會隨著成員年齡增長而自動減少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並相應增加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藉此管理投資風險。策略乃透過隨著時間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以達致降低風險的目標。50歲前的資產配置會維持不變，之後逐步降低，直至64歲為止，之後便維持穩定。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 (1) 當成員未滿50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
- (2) 當成員年齡介乎50至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及所有未來投資將會按照以下圖2的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中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百分比進行投資。現有累算權益和未來投資將會自動按上文所述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 (3) 當成員年屆64歲，所有現有累算權益和所有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
- (4) 若相關成員於2017年4月1日前已年屆60歲，除非該成員已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第F節)，否則該成員的累算權益(包括未來投資)將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 (5) 對於已故成員，一旦受託人收到令其信納的成員身故證明，降低風險機制便會停止。倘若自成員身故之日至受託人收到令其信納的該等身故證明期間，降低風險經已發生，則該等降低風險將不會被撤銷，但是，將不會發生與已故成員有關的任何進一步之降低風險。

若受託人並不獲悉有關成員的完整出生日期：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和月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出生月份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只獲悉出生年份，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將會於每年的最後曆日或倘若該最後曆日並非交易日，則於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 若完全無法獲悉出生日期資料，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全部投資於65歲後基金，而不會進行降低風險安排。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附註：上表列明在每年降低風險一刻時所採用於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一年當中預設投資策略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因為市場波動而有所不同。

(c)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費用及實付開支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於一天內就服務而支付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每日收費率上限（即此等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除以該年度日數）。此項服務付款總額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計劃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及保薦人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而該等費用乃按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惟並不包括由各預設投資策略基金及其基礎投資基金引起的任何實付開支。

就為受託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職責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等基金、或投資於該等基金的計劃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全年總額，不得超過每項基金的資產淨值的0.2%。就此而言，實付開支包括，例如年度核數費用、經常性活動所產生的印刷或郵寄費用（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經常性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基金保管費（該等費用通常並非按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經常性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包括，例如購入基礎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年度法定收費（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適用）。

成員務請注意，非經常性的實付開支仍可能會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收取或徵收。該等費用不受前段所述的法定上限規限。

(d)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風險

成員必須注意，預設投資策略受下列各種風險和限制影響，包括：

(i) 策略的限制

- 年齡乃決定預設投資策略下之資產配置的唯一因素

預設投資策略並不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例如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成員的個人狀況。

- 預定資產配置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必須一直跟從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該指定配置將會限制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因應突如其來的市場波動而調整資產配置的能力。

- 每年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降低風險安排

成員必須注意，不論當時市況如何，每名有關成員的降低風險安排一般於成員的生日執行。成員必須注意，降低風險安排乃自動運作，並不會顧及成員希望採納能夠把握市場升幅或避過市場下跌的策略的意願。

- 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可能重新調整比重

為了維持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內各自的較高風險資產及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指定配置，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各自的投資比重或須持續地重新調整。

- 額外交易費用

由於(a)可能需要重新調整資產的比重，及(b)降低風險過程中每年為成員重新分配累算權益，預設投資策略所招致的交易費用可能會較配置較穩定的基金／策略為多。

(ii)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一般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雖然屬法定安排，但並不保證可獲退還資本或錄得正面投資回報。成員必須注意，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預設投資策略須承擔適用於混合資產基金的一般投資風險。

(iii) 提前提取權益及轉換的風險

由於預設投資策略是考慮到長遠平衡風險與預計回報而設立，並假設成員在65歲退休，一旦停止策略(例如透過提前提取累算權益或轉換至其他基金)將會影響該項平衡。

(iv) 對64歲後仍保留權益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成員的影響

65歲後基金持有約20%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未必適合所有64歲以上的成員。

(e) 有關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表現的資料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基金表現將刊載於基金便覽(其中一份將會隨附於周年權益報表內)，成員可瀏覽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索取資料。成員亦可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www.mpfa.org.hk)取得基金表現資料。

B.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概要

茲將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比較如下以供參考：

	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	預設投資策略(由採用降低風險策略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組成)	
名稱	信安港元儲蓄基金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信安65歲後基金
基金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降低風險特點	無	有	有
管理費總額	D類單位：每年資產淨值的0.95% I類單位：每年資產淨值的0.99%	D類單位和I類單位：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D類單位和I類單位： 每年資產淨值的0.75%
每日收費上限	無	有	有
風險*	低	中至高	中
保證特點	無	無	無

* 風險水平分類乃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有關風險類別僅作為參考。

有關現有的預設基金／安排和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主要推銷刊物(或聯絡受託人)。

C. 對在預設投資策略實施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及既有帳戶的影響

(a) 對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設立的新帳戶的影響

成員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均有機會為其未來投資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第F節)。若成員在要求加入本計劃或在本計劃內設立新帳戶時未有或不希望向受託人提交特定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成員的任何未來投資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投資。

(b) 對2017年4月1日之前設立的帳戶的影響

既有帳戶須遵從特別規則，這些規則只適用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未滿或在當日才滿60歲的成員。

- (1)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內含的所有累算權益均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一般由於未就現有累算權益作出投資指示所致)(稱為「預設投資帳戶」)：

在決定是否將預設投資帳戶的累算權益轉移至預設投資策略時，將須遵從特別規則及安排。若成員的既有帳戶被視作預設投資帳戶，將會收到一份稱為「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的通知，說明對成員既有帳戶的影響，並給予成員機會，可在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前向受託人作出特定投資指示。

有關安排的詳情，成員應參閱「預設投資策略重新投資通知書」。

- (2)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若其：

- (i) 部分累算權益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由於未就部分累算權益作出有效投資指示所致)，或
- (ii) 全部累算權益於計劃重組後(即透過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34B(5)條而同意的重組下，從另一強積金計劃的一個帳戶轉至既有帳戶的所有或任何累算權益)投資於原有現有預設基金以外的成分基金，或
- (iii) 全部累算權益於基金終止後投資於現有預設基金，

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定義見下文第F節)，否則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成員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將會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當截至2017年3月31日成員既有帳戶餘額為零，假設截至2017年3月31日既有帳戶中存有累算權益而既有帳戶屬(i)、(ii)或(iii)所述之情況，除非受託人已收到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既有帳戶中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的未來投資將會按(i)、(ii)或(iii)所述方式(視情況而定)進行投資。

- (3) 對於成員的既有帳戶，截至2017年3月31日，若該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不論因任何原因(例如因轉換指示或將累算權益從本計劃內的另一帳戶轉移至既有帳戶)而投資於原有預設投資安排以外的成分基金且在該情況下並未就既有帳戶的未來投資作出任何投資授權，除非受託人已收到任何特定投資指示，否則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按緊接2017年4月1日之前的相同方式作出投資，而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支付至成員既有帳戶的未來投資將會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D. 適用於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所作投資的規則及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成員若於2017年4月1日當日或之後加入本計劃，可選擇將其未來投資投資於：

- (1) 預設投資策略；及／或
- (2) 從主要推銷刊物「投資選擇－成分基金」一節下成分基金名單(包括作為單獨投資的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自行選擇的一項或多項成分基金並根據選定的相關基金的指定配置百分比投資。

成員務請留意，若其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該等投資／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若成員的累算權益乃投資於以下任何組合：(i)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及(ii)預設投資策略(不論為預設或按成員的特定投資指示)，按(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不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而按(ii)投資的累算權益將會遵從降低風險程序。就此，成員必須注意適用於(i)及(ii)所投資的累算權益的不同的常規行政安排。特別是當作出基金轉換指示時，成員必須註明其指示是與哪一部分的權益(即(i)還是(ii))有關。

(b) 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

成員可隨時按計劃規則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特別是，成員可選擇在將現有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之時，不將他們的未來投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反之亦然。部分轉入／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是允許的。然而，成員應謹記預設投資策略是以該策略作為長線投資安排為目的而所設計的。為免產生疑問，預設投資策略將不再適用於從計劃提取或轉出計劃之任何權益，不論有關提取是否為部分提取，亦不論屬何種情況(例如退款／支付法定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及保留在計劃中的權益將繼續受預設投資策略規限。此外，成員可隨時更改其投資授權以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為免生疑問，若成員就其現有投資作出轉換指示，則該指示僅適用於現有投資，而不適用於未來投資。

E. 每年降低風險的規則和程序

為達致降低風險，預設投資策略將會按年調整資產配置，逐步將投資從預設投資策略下的核心累積基金轉移至65歲後基金。除本節載列的情況外，現有累算權益將會在每年成員生日，按照上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的配置百分比，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自動轉換。倘若：

- (a) 成員生日當日並非交易日，投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或
- (b) 成員生日為2月29日，而有關年度並非閏年，則投資將會順延至3月1日或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出現任何例外情況，例如於成員生日之日停市或暫停交易，以致無法在該日進行投資，則投資將會順延至不存在該例外情況的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若有關成員將其更新生日告知受託人，則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成員的更新生日，調整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配置，且在未來年份，按照上文圖2所示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及成員的更新生日，執行降低風險安排。

若受託人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收到一項或多項特定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例如供款或基金轉入)、贖回(例如基金轉出或提取權益)或轉換指示，且有關特定指示將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日辦理，而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只會在此等指示辦妥後進行，則每年降低風險的安排將會於原來的降低風險日期辦妥。尤其是，成員在提交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前，應參考強積金管理局網站中「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載列之截止時間及所需時間完成(收妥指示日期後起計)(統稱「所需時間」)，以確保相關指示能於降低風險之日或之前辦理。受託人在每年降低風險之日之前收到但不滿足所需時間規定之任何有效的轉換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僅可於進行每年降低風險後方可辦妥。

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於每年降低風險之時可發行的65歲後基金及／或核心累積基金之最小單位數額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

成員必須注意，若成員選定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為單獨投資選擇(而非預設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上述降低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F. 有關投資指示的規則和程序

投資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更改未來投資的投資授權指示或轉換現有累算權益的投資之指示必須以特定投資指示的格式作出。

特定投資指示指：

(a) 受制於下述(b)項，符合下述要求之投資配置指示：

- 在任何選定成分基金中的最低投資配置必須為整數(例如必須為6%而非6.5%)；及
- 總和必須為100%；或

(b) (關於任何轉換指示)就同一類別單位的轉換指示而言，及轉換的百分比為整數百分比，及轉入總和必須是100%；

(c) 成員對現有累算權益及／或未來投資的任何投資安排的任何確認(不論是口頭或是透過硬拷貝提交文件、在線提交文件、電子郵件、IVRS(互動語音系統)或移動應用程式作出)。

任何投資授權、更改投資授權或轉換指示必須符合特定投資指示的要求。

強制性供款(不論來自僱主還是成員)之特定投資指示可能有別於自願性供款(不論來自僱主還是成員)或特別自願性供款之特定投資指示。若未有就特定類型的供款作出特定投資指示，則屬於該類型的供款將被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G. 索取進一步資料的途徑

成員可瀏覽www.principal.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資料。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及推銷刊物將因應預設投資策略作出修訂。閣下可與本公司網站www.principal.com.hk下載最新的推銷刊物(連同第一號及第二號附件)，亦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827 1233索取副本。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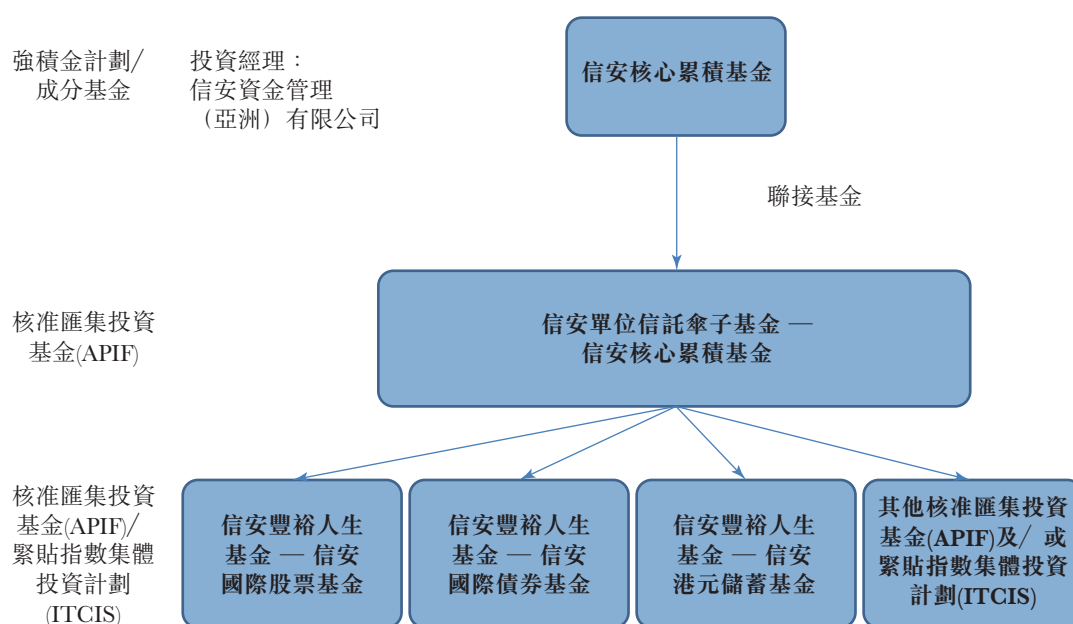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資本增值。

本成分基金目標持有其60%基礎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本成分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結構：為求達致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以主動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在下文「投資策略」一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下列說明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投資策略：透過該等基礎投資，本成分基金將持有其6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55%至65%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但是本成分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本身將以6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40%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在此策略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資產配置：組合併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財務期貨、期權買賣交易合約及證券借貸：本成分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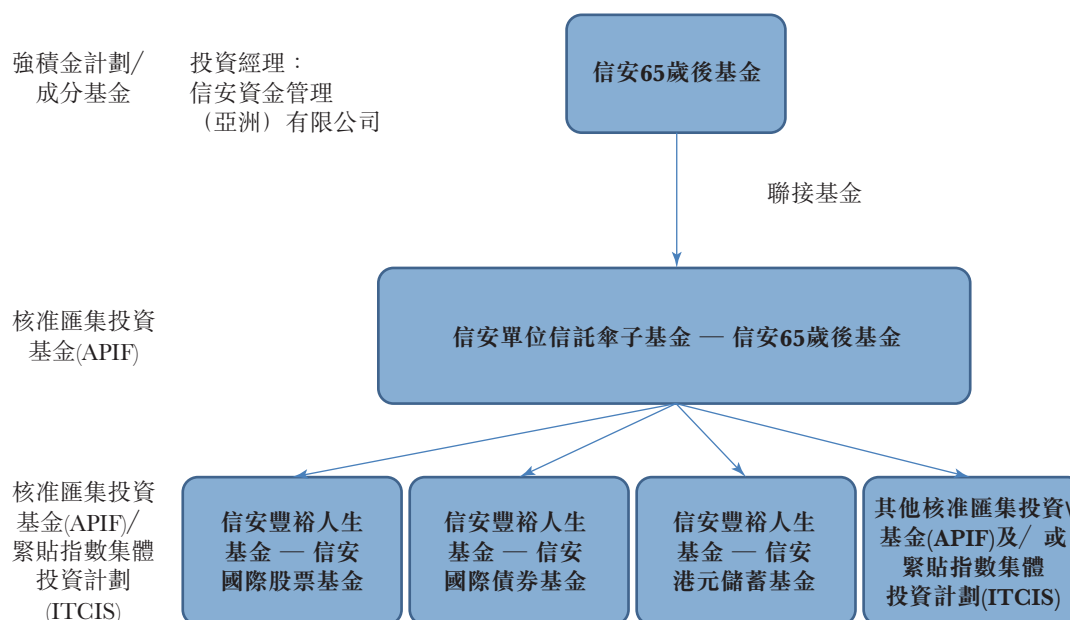
實際港元比重：本成分基金將透過進行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本成分基金的股票投資比重相對較高，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處於中至高水平。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因此，本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有可能波動，短期尤甚。預期長期回報將會符合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成分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見說明書「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的定義)。

信安65歲後基金

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為成員提供平穩增值的退休積蓄。本成分基金以港元為貨幣單位。

投資結構：為求達致投資目標，本成分基金將投資於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即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其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容許下，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在下文「投資策略」一段中載列的限制之規限下，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於被動或主動方式管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投資配置比例。請參閱下列說明信安65歲後基金的基金結構的產品結構圖：



投資策略：透過該等基礎投資，本成分基金將持有其20%淨資產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淨資產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較高風險資產的資產配置或會因為不同股票及債券市場的價格走勢有別而在15%至25%之間上落。雖然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可投資於以主動及／或被動方式管理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但是本成分基金以及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本身將以20%較高風險資產以及80%較低風險資產的目標進行管理，並且嚴格遵守上述範圍。透過此策略，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可酌情分配於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ITCIS)及／或單位信託核准匯集投資基金(APIF)的資產比例，以符合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資產配置：組合併無對任何特定國家或貨幣指定投資配置。

財務期貨、期權買賣交易合約及證券借貸：本成分基金和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均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協議、回購協議或訂立任何財務期貨合約或財務期權買賣交易合約。

實際港元比重：本成分基金將透過進行貨幣對沖操作，在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層面維持不低於30%的實際港元比重。

風險與回報類別：由於本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一般被視為處於中等水平。本成分基金的風險類別由信安單位信託傘子基金—信安65歲後基金的投資經理決定，僅供閣下參考。風險類別基於股票／債券的相對投資比重(包括對歷史表現的評定／回報的波動性)並且將每年予以審核。預期成分基金的回報將會符合本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並且預期成分基金的表現將會符合參考組合(見說明書「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一節下的定義)。